

子洲县环境监测站业务用 房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榆林市环境生态局子洲分局

乙方：陕西铭源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施工合同

甲 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乙 方： 陕西铭源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子洲县环境监测站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ZHLH-202310-06。

2. 项目名称： 子洲县环境监测站业务用房维修改造。

3. 具体内容： 业务用房维修改造（详见谈判文件要求）。

4. 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 1610126.58 元（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零壹佰贰拾六元伍角捌分）。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施工工程量过半后（以乙方申请甲方核验确认为准）支付到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后，并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工

程款支付到决算价的 1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完工时间、施工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5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50 日历天

2. 施工地点： 子洲县环境监测站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为准。

四、暂停施工与工期延误

1、暂停施工

甲方根据工作计划或有关部门要求，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相应顺延工期。

2、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监理方无权做出工期顺延的决定。

(1)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到施工地点检查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部分，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完工2天前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验收，因此导致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采购文件及工程设计图纸、甲方提供的相应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工程中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作为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乙方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保修条款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修服务承诺，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

之日起1年。甲方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由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按保修服务承诺进行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24小时内到场维修。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试设备，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质保期内发生非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按照实际工作内容，收取成本费。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施工工作。

指派人员：张洪志 张 电话：1929371199

5.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乙方在准备购进大批材料前须提前 2 天告知甲方，在甲方监督下，以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材料为基准，共同认定其所需材料的规格、质量、类型履行签字手续后方可进场。

6. 乙方自行承担在工程交付验收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税，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施工风险费用以及各种因装修（或施工）改造可能发生的行政费用等。

7. 乙方在工程施工、维护等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9. 乙方必须进行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10.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1.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进行施工和保修服务。

1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蔡焕军 电话：13399221941

13.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保修服务，并对乙方的保修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

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成交资格，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额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逾期完工/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 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须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要求。因此逾期完工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进行处理。甲方可对工程质量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检测费用负担原则参照第十条第1款。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若因乙方未按承诺进行响应及到场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1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使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违约的相关责任。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

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财政支付原因除外）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7. 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不利影响、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完工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 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



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工程量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核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设计变更存在增加工程量的情况，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4. 本条项下的变更须以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同意/决算价为准。

十二、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乙方向采购代理机构回执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子洲县大理路北

区电话：09127221491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天和长小区

电话：13991065433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51701421003758